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2025年5月

目錄

一	總則	3
二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及 目 的	4
三	份 註 冊 資 本	5
四	份 增 減 回 購	7
五	購 買 公 司 份 的 財 務 資 助	9
六	票 東 冊	9
七	東 的 權 利 義 務	13
八	東 大 會	15
九	董 事 會	24
第一節	董 事	24
第二節	董 事 會	26
第三節	董 事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30
十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31
十一	總 經 理 及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32
十二	監 事 會	33
十三	公 司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資 格 義 務	35
十四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十五	利 潤 分 配	37
十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任 務	39
十七	通 知	40
十八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42
十九	公 司 解 散 清 算	43
二十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45
二十一	附 則	46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發起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 H F X C.,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法定代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營業期限30年，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擔任責任；公司股東以所持股份限對公司擔任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基本準則，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有關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為規範公司組織與、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董事、監事和公司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項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之規定與公司事宜有關之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公司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公司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起訴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項投資為限對該項投資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得對該項企業債務承擔無限責任的人，亦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公司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公司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將企業發展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饋社會。顧客創造就業，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之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經營範圍：許可：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植物無害化處理；道路運輸（不含危險品）。（依法經營，經有關部門許可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公司經營以有關部門許可文件為準）一般：糧食收購；產品出口；產品進口；產品代理；畜牧業飼料銷售；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物業服務、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交流、物業租賃、物業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珍貴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材、）銷售；會展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

(除依法經營外，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指經營範圍以公司機關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際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決定理有關工商變更續。

三 股份 註冊資本

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均普通股，公司普通股包括普通股和股股份。公司據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權司審部門／案，可以其他種股份。

公司其他種股份，明他種股份在以股其他作任何中權利次。公司股本包無票權股份，則等股份名稱加上「無票權」。華有包隣合票股份別每

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特定人和特定人發行股票。

前款稱特定人是指：（一）公司、國有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居民；（二）特定人是指：（三）公司、國有，除前項地區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

六條 公司向特定人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特定人發行以外幣計價的股份，稱外資股。內資股在上海上市，稱A股。外資股在上海上市，稱B股。

前款稱特定人是指：國家匯主管理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繳納股款人民幣以外幣或他國家地區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以港幣和美元交易股票。

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和有，其中：

股東	認購數 (萬股)	持 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 九條 公司股本結構：

股本合 1,583,348,000 股，其中 股 1,045,000,000 股，佔股本 約 66.00%， 上 股 538,348,000 股，佔股本 約 34.00%。

第 二條 公司 本 人民 1,583,348,000 。

第 一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 。在香港上 上 股 ，需到 司 香港當地 股票 機構 理 。

第 四 份增減 回購

第 二條 公司 據經營和 展 需 ，依照法 、法 及本章程 定，經股東 會特 用 業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公司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者提供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規則》、部門章程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立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減少公司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股權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公司可轉換股票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繫公司包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危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只危化危司危危危十危危

(二)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 ；

(三) 在 券交易 以協 方 回 ；

(四) 法 、 政法 可和 管機構 他 況。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三)、第()、第() 定 收 司股
份 ， 應當通過 開 集

□ 司股票應當 □

上 股 東 名 正、副本

三 七 條 司 開 股份前已 股份，自 司股票在 券交易 上 交易之日起

第四十二條 任何人在股東名冊上股東者任何時候求將其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上列入，如果其股票已失效，可以向公司申請就其股份換領新股票。

已失效股票，申請人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已失效股票，申請人應依照已失效股票名冊正本存放地法律、證券交易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銷原股票者換領新股票而受到損害人均無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 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份數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股利和其他公司分配任何資產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查閱、☐ 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事會會議決議、☐ 務會議報告；☐ 續一☐ 十日以上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三以上股份股東請求查閱☐ 司會議簿、會議☐ ☐ 應當向☐ 司☐ 書面請求，☐ 明☐ 。☐ 司有合理據☐ 股東查閱會議簿、會議☐ 有不正當☐ ，可損害☐ 司合法利益，可以☐ 絕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 書面請求之日起十☐ 日書面答復股東並☐ 明理由；

()☐ 司終☐ 者清算時，☐ 有☐ 股份份額加☐ 司剩餘☐ 產☐ 配；

()對股東大會作出☐ 司合併、☐ 立決議異議股東，請求☐ 司收購☐ 股份；

()法☐ 、☐ 政法☐ 、部門☐ 章☐ 本章程☐ ☐ 他權利。

第四條 ☐ 司股東擔下列義務：

(一) 守法☐ 、☐ 政法☐ 和本章程；

(二) 依☐ ☐ ☐ ☐ 股份和☐ 股方☐ 繳納股金；

(三) 除法☐ 、法☐ 定☐ ☐ ☐ ☐ ，不☐ 股；

(四) 不☐ 用股東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其他股東有信託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公司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其他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其他股東利益。

第四條 本章程稱「控股股東」是指以下任一股東：

- (一)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決策權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任職；
- (二)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行使；
- (三)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公司50%(含50%)以上股份，但是有相反證據除外；
- (四)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決策權足以對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五)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大人事任命等事項；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機構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稱「一致行動」是指以下任一情形：(一) 指二人以上(不口口口者書面)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對公司票權，以達到者鞏固控制公司。

第八節 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事務，決定有關事務的報酬事項；

- (三) 審閱董事會報告；
- (四) 審閱董事會報告；
- () 審閱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 對公司加者減少資本決議；
- () 對公司債券決議；
- ()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解散和清算等事決議；
- ()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對公司聘用、聘者不續聘會計事務決議；
- (十一) 審閱單獨者合有公司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案；
- (十二) 審閱第十二章定對擔保事；
- (十三) 審閱單金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產 30% 款(包算和算)、對產售、收、租、及他產處和擔保事；
- (十四) 審閱更募集金用：事；
- (十) 審閱涉及新股股權勵劃和員工股劃；
- (十) 審閱法、法和公司章程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他事；
- (十) 公司股票上地券交易上則求他事；
- (十) 公司股東會可以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不超過公司當時部已股份(別股份，用)之二十股票，權在下一股東會召開日效，唯受限於，關法、法、範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地券管理機構，關定。

在不違反法律及上地、關法、法、制、定、況下，股東會可以權
董事會理權、理事。

五二條 司下列對擔保，經股東會審通過：

(一) 司及司子司對擔保，到超過司最一期經審
產 50%以 供 任何擔保；

(二) 司對擔保，到超過最一期經審 產 30%以 供 任
何擔保；

(三) 司在一 擔保金 超過司最一期經審 產 30% 擔保；

(四) 產 率超過 70% 擔保對 供 擔保；

() 單筆擔保 超過最一期經審 產 10% 擔保；

()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 供 擔保。

股東會在審 股東、實際控制人 供 擔保案時，股東受實際控制人
支配股東，不 與 決， 決由 股東會 他股東 決權
過半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有 反法、政法者 司章程中關於對
擔保事 審 權限、審 程 定，給司 損，應當擔
任，司可以依法對 起。

五三條 除司處於危機等特 況，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司
不 與董事、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以 人 立將司 部 者重 業務
管理交 人 合同。

五四條 股東會 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股東會每 召
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 結束 6 月 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 時召開。司應在任下列 生之日起2 月以 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 人數

() 事會未在 定期限 股東 會通 ， 事會不召集和主 股東 會， 續90日以上單獨 者合 有 司10%以上股份 股東可以自 召集和主 。

事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 前 求舉 股東 會而自 召集並舉 股東 會 ， 生 需 用 當由 司 擔。

事會 股東決定自 召集股東 會 ， 書 通 董事會。在股東 會決 告前，召集股東 股比例不 低於 之十。

五 六條 司召開股東 會，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一以上股份 股東，可以在股東 會召開十日前 臨時 案並書 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在收到 案 二日 通 他股東，並將 臨時 案 交股東 會審 。臨時 案 容不 反法 、 政法 者 司章程 定 當屬於股東 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 和 決 事 。

五 七條 司召開 股東 會， 當將會 召開 時間、地點和審 事 於會 召開20日前通 各股東；臨時股東 會 當於會 召開15日前通 各股東。 司在召開股東 會 算起 期限時，不包 會 召開當日。

股東 會通 當以本章程 定 通 方 司股票上 地 。

(二) 交會、審議事項和案；

(三) 以明確文字說明：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但股東代理人不可能是公司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股權比例。

股東大會通知，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提案不應取。一旦出現延期取，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條 因意外未向某有權到通知人、會通知者等人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作決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條 股東大會擬定董事、事舉事，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有關露董事、事人員詳細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等人員情況；

(二) 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有關部門處罰和證券交易懲罰。

第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其他證明身份有效證件證明、股票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權證明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理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證明有法定代理人資格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理人依法授權書授權證明書。

第六條 決議代理書由代理人或他人簽名，權簽權書者其他權文件應當經過。經權書者其他權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書同時於司住者召集會通指定他地方。

法人，由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權人作代司股東會。

股東香港不時制定有關例定可結算(代理人)，股東可以權合一以上人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代；但是，果一名以上人獲權，則權書應明每名等人經此權涉及股份數和種，權書由可結算權人員簽。經此權人可以代可結算(代理人)會(不用示股，經權和／一據實獲正權)使權利，同人是司人股東。

第六條 書應當明果股東不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意決。

除上定，前書應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有決權；(三)別對列股東會程每一審事、反對權票指示；(四)簽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舉一名董事主。

事會自召集股東會，由事會主主。事會主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事同推舉一名事主。

股東自召集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主。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反對某事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任主席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權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該會有最接近決議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普通決議，應當由該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特別決議，應當由該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2/3以上通過。

該會應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投票決定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第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所持股份數行使決議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議權。但是該公司有未發行的股份沒有決議權，該部股份不計入該股東大會的總股份數。

據用法及《主板上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決議權、限制任何股東只投票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反有關規定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代表所投下票數不計算在內。

第六條 除非據用該公司股票上或任何其他證券法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決議，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決議。

第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決議的事項是選舉主席者中之一人，則應當立即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決議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投票，大會可以繼續進行，並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將在該會上通過決議。

第七條 在投票決時，有投票者投票以上決議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計入有決議權的部投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七條 當反對和投票相等時，會議主席

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任期（職工代表理事除外）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定者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內其他事項。

第七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任何種類的股票、股證和其他證券；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更改公司名稱；

(四)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30%的貸款（包括抵押貸款和擔保貸款）、對抵押、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買賣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五) 本章程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

(六)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八) 《主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親自出席，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回答或說明。

第七條 會議主席根據決議結果決定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決議結果和會議記錄。

第七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名單和程序：

（一）有合併或收購公司、在擁有決議權股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董事會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人，但名額人數符合章程規定，並不低於擬選人數。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人數範圍內按照擬任人數，由董事會、監事會和職工代表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人選，應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報告。

（三）股東會對每一董事、監事人選進行投票，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

（四）有臨時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

第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交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點票，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有權在宣佈決議結果時立即要求點票，佈置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第二章 董事會

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擔任，但任何經理或者其他級管理人員職務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 不超過公司董事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公司董事過半數選舉和，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任，但連任不超過 年，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另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案，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方案；

(四) 制定公司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資本方案、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及上市方案；

() 擬定公司重組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及更公司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 聘任或者聘請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 據經理 名，聘任或者聘請公司副經理和財務人員等其他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二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宜；

(十一)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本章程

董事會關 交易 決 時，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

八 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職權：

(一) 主 股東 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 況；

(三) 簽 司 股票、司 券及 他有 券；

(四) 簽 董事會重 文件和應由 司法法定代 人簽 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職權；

() 在 生不可 力 重 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司事務 使符合法 定和 司利 特別處 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組織制 董事會 作 各 制 ，協 董事會 作；

() 取 司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 意 ；

() 名 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代 司處理對 事宜和簽 包 、合作經營、合 經營、 款等在 經 合同；

(十) 法 法 司章程 定，以及董事會 他職權。

董事長不 履 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職權。

八 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 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日 十日 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因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向該開董事會或該董事會秘書部呈請，董事會應予接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決議的事項決定會議記錄，會議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受嚴重損害，與決議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責任；但經證明在該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於會議記錄中，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該會議董事有權要求在該記錄上對其在會上所作聲明作註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十年。

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職事則由董事會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供其參考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該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該委員會成員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規則》認可的專業資格人士。當該委員會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譽和內部審計等問題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維護與公司內部審計的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該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負責。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在公司職權範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程序如下：（一）

司董事和 0 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 0 員會作 0 職和自 0 0 0 ；(二)薪酬 0 員會
績效 0 0 標準和程 0 ，對董事及 0 級管理人員 0 績效 0 0 ；(三) 據崗位績效 0
0 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 0 董事及 0 級管理人員 0 酬數 0 和獎勵方 0 ，0 決通過
0 0 0 司董

() 處理 司信 露事務，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 部 告制 ，促使 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

() 處理和協 司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 關係；

() 履 董事會 他職權以及法 法 、 司股票上 地 劉事
樂 企 一

() 聘任 者 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 者 聘以

第一百零八條 司董事、經理和副級管理人員不任事。

第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股東會，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制司定期報告審核並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副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對反法律、行政法、公司章程者股東會決議董事、副級管理人員；

(三) 當董事、副級管理人員損害司利益時，求以糾正；

(四) 檢查司業務；

() 核對董事會擬交股東會業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業務材料，現疑問，可以司名向有關會、執業審計師助審；

() 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公司法》定召集和主股東會職時召集和主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案；

()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依照《公司法》定，對董事、副級管理人員起訴；

(十) 法律、行政法及公司章程定其他職權。

事列董事會會。

第一百一十條 事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由事會主席召集。會通應當在會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事。事會主席不履職務者不履職務，由過半數事同

(二) 因污染、破壞、侵佔資產、濫用資產者破產社會主義經濟秩序，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滿五年，或者因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五年，宣告緩刑，自緩刑執行之日起未滿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社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破產有責任，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公司、企業法定代理人，並有責任，自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之日起未滿三年；

() 個人數額債務到期未清經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執行人；

() 法官、政法人員定不擔任企業導；

() 中國社會處以債券禁處，期限未滿；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指定情況。

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信譽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時有效。其他義務續期應當據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關係在何種條件下結束。

第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政法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用日曆日曆制，即每日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公司財務報告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編制。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召開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令及主管部門頒佈的範疇文件。該等文件應由董事會審核。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會計簿冊，將不另立會計簿冊。公司資產，不以任何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同業資產（包括中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之附屬各份文件）及損益（利潤）收支結算（現金流量），（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之情況下）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次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之每份文件）供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前，公司可取報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佈告）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之4個月內公佈財務報告。

第五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應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依法繳納所得稅；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取法定積金；

（四）提取任意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利。

司法定積金累計 司 本 50%以上，可以不取。取法定積金，是否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司不在司虧損和取法定積金之前

公司任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地法者券交易有關定求。

公司任香港聯交上上上上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應當依照香港《受人例》信司。

在守中國有關法、法前下，對於無人股，公司可使沒收權力，但權力在用有關時效期限屆前不使。

公司終以郵方方向某上股有人股單，則定：等股單未現，公司在股單續次未現方可使此權力。然而，股單在初次未收件人而回，公司可使此權力。

關於使權力股權不名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況下確信原本股權已銷，否則不任何新股權代替股權。公司有權董事會當方售未聯絡上股股東股票，但守以下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最少已3次股，而於期間無人股；及

(二) 公司於12期間屆，於司上地一份以上章刊告，明擬將股份售意向，並會香港聯交有關意向。

一百二十七條公司向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款，以人民。公司向在上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款，以人民和宣佈，以港支。公司向在上股股東支現金股利和他款需國家有關匯管理定理。

一百二十八條除非有關法、政法另有定，用港支現金股利和他款，匯率應用股利和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曆星期中國人民銀佈有關匯均。

六 會計事務所的任

一百二十九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定、獨立會計事務所，會計審、產及他關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有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三條 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司本次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一條 經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司賬簿、記錄者，並有權求司董事、經理及其他級管理人員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求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予司取會計師事務所履職務而需資料和說明；
- (三) 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計通者與會計有關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作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

司應向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供真實、完整會計、會計簿、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偽造。

第一百三二條 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現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空。但在空續期間，司不得有他在任會計師事務所，等等會計師事務所可事。

第一百三三條 司聘用、聘者不得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者確定酬方由股東會決定。不得會計師事務所與司立合同款何約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會計師事務所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聘而向司索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四條 司聘者不得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會計師事務所聘，應向股東會明司有無不當事。

七 通知

第一百三五條 司通可以下列：

- (一) 以專人；

(二) 以郵件方式；

(三) 以「真」電子郵件方式；

(四) 在符合法例、行政法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佈方式；

() 以公告方式；

() 公司受通人事約定受通人收到通知可其他；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可本章程定其他。

本章程「公告」，除文另有指明，公司給上市公司股東通知，以公告方式，則當地上市公司則求於同一日郵向

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地、券交易上，則公司應以英文本和中文本、郵寄、、佈以他方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適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用法和法定的範圍並據用法和法，公司可（據股東同意）向有關股東只英文本或只中文本。

第八節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與股東之十以上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款不超過公司資產之十，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地、券交易及券管理機構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計手續。反對公司合併、立方案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公司合併、立決議內容應當作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公司上、地、券股東，前項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公司繼承。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立，其資產應分割。

公司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決定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債務，由立前公司承擔。但是，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有書面協議另有約定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者立，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銷戶登記；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記。

第九章 公司解散清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四十三 第(一)、(二)、(四)、() 定而 散 ， 應當清算。董事 司清算 務人， 應當在 散事由 現之日起15日 立清算組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 者股東 會確定 人員組 。清算 務人未及時履 清算 務，給 司 者 權人 損 ， 應當 擔 任。 期不 立清算組 清算 者 立清算組 不清算 ，利害關係人可以申 人民法院 定有關人員組 清算組 清算。

一百四 五條 董事會決定 司 清算(因 司宣告破產而清算 除)， 應當在 此召集 股東 會 通 中， 明董事會對 司 況已經 了 查，並 司可以在清算開 12 月 部清 司 務。

股東 會以特別決 案 清算 決 通過之 ， 司董事會 職權立即終 。

一百四 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 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 司 產， 別編 產 和 產清單；

(二)通 、 告 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 司 結 業務；

(四)清繳 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 稅款；

()清理 權、 務；

() 配 司清 務 剩餘 產；

()代 司 與民事 活動。

一百四 七條 清算組 應當自 立之日起10日 通 權人，並於60日 在 紙上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 告。 權人 應當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 ，未 到通 書 自 告之日起45日 ，向清算組申 權。 權人申 權， 應當 明 權 有關事 ，並 供 明材料。清算組 應對 權 。

在申報權期間，清算組不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應支付下列債務：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稅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應按前款規定清償完剩餘資產，由公司股東按有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時，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經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機關，申請銷毀公司。

第二章 公司的修訂

第一百五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二條 除非法、法、本章程另有定，修改司章程應下列程：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決並擬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會決；

(三) 股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司將修改司章程司機關案。

第一百五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主管機關；涉及司事，應當依法理更。

二 附則

第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計事務」含與「核數」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關係、協、他安，實際支配司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股東會」，與《司法》定股份有限司「股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聯關係」，是指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事、級管理人員與、者間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可導致司利移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不因同受國家控股而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交易」，是指香港聯交上則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 章程與 司章程有 時，以中文 章程 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 、法 本章程另有 定，本章程經股東 會決 通過 據股東 會決 容， 應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 司董事會 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 定，制 章程細則並 股東 會以特別決 。章程細則不 與章程 定， 。